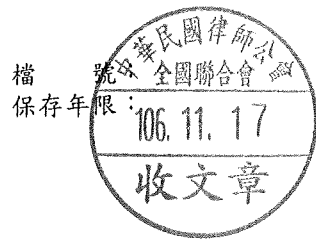


副本



1061050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曾文昕

電話：02-23228000 #8152

Email：whtseng@mail.mof.gov.tw

1005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62451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106年11月16日台財際字第10624518960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銓敘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均含附件)

部長 許虞哲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

前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 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 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 三、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 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 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第二章 名詞定義

第一節 一般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

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

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二 節 申報金融機構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指第三條規定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

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一)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二)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三)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

資產或金錢。

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及實體商品。

第三節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單一受益人未享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五資產之權利。

二、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其投資收益享有租稅優惠。

(二)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其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發起雇主提撥。

(三)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領。但移轉分配並累積至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

提領須受處罰者，不在此限。

(四)員工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其受僱所得設有限額或每年不得超過五萬美元。但為補足該基金而獲准之特定提撥，不在此限。其提撥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加人數未達五十人。
- 二、該基金發起雇主非為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三、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員工及雇主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該員工受僱所得所設限額。
- 四、外國居住者之參加人無權請求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二十之資產。
- 五、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指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而收受存款，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指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包括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實體：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不再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 二、解約時償還所有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三、於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被要求贖回或為其他給付時依本辦法規定為盡職審查及申報。

四、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確保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贖回或不對外流通。

前項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不包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其具控制權者。

第四節 金融帳戶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所定被排除帳戶：

一、金融機構為投資實體者，於該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之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

二、於前款以外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

三、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提兌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保險契約。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

支付或記入利息者。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指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權益，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

- 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 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 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 四、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二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

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一)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二)享有租稅優惠。

(三)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五)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二)享有租稅優惠。

(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四)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

(二)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

(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四)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一)法院裁定或判決。

(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5. 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

(三)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一)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二)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

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第五節 應申報帳戶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

-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
- 四、國際組織。
- 五、中央銀行。
- 六、金融機構。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帳戶，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外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本辦法所稱外國居住者，指符合外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外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本辦法所稱外國，指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 (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 (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 (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前項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本辦法所稱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第 六 節 其他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指申報金融機構依應遵循之防制洗錢或類似要求所訂定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指下列任一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第三章 盡職審查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時，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

第三十四條 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以於

該曆年度之契約週年日為準。

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之日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

第三十五條 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

第三十六條 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

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

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

(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

(二)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

(五)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依前項第一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依第一項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同項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帳戶狀態變動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視為該外國之居住者：

一、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

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 二、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查紙本紀錄，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於該紙本紀錄查無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依前二項規定審查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三十八條 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

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三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

- 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 二、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
-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 五、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
- 六、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

- 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 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三、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對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

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依前六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前六項規定每年進行審查。

第三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三節 新個人帳戶審查

第四十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稅籍編號。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

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第四節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

第四十一條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者，應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第四十二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依前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該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 一、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但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在此限。
- 二、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確認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
- 三、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但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確認。

四、於前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依前項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四十四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

第五節 新實體帳戶審查

第四十五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

第四十六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文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

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依前項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 六 節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第四十七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該契約所載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第四章 申報

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

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

- 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
- 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第五十三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第五十一條申報後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五十四條，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定明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第二條）
- 三、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第三條）
- 四、定義實體及關係實體。（第四條）
- 五、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第五條至第十條）
- 六、定義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政府實體、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七、定義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帳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定義既有帳戶、新帳戶、較低資產帳戶、高資產帳戶及被排除帳戶。（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定義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帳戶。（第二十四條）

- 十、定義應申報國居住者、外國帳戶、外國居住者、具控制權之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帳戶持有人。（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一、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第三十三條）
- 十二、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 十三、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四十條）
- 十四、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十五、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十六、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及期限。（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十七、申報金融機構得授權他人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資訊。（第五十二條）
- 十八、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保存年限。（第五十三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五十四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非屬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TCA）」（以下簡稱 IGA）之執行，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二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p> <p>前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p> <p>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p>	<p>一、為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 CRS）及我國與美國簽署 IGA 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執行規範，訂定本辦法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p> <p>二、按 CRS 運作模式，各國金融機構應依國內法化之 CRS 規定，辨識特定對象之金融帳戶資訊，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規定之金融帳戶資訊。</p>

	<p>為提升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之效率，避免我國新增或異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之商訂對象，增加金融機構行政負擔及資訊成本，應進行盡職審查之金融帳戶範圍採廣泛範圍法（Wider approach）辨識「外國居住者」之金融帳戶。復考量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明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基於互惠原則，爰定明金融機構應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p> <p>三、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金融機構，須涵蓋於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爰參考 CRS 第八節 A.2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k)，於第二項規定為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及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p> <p>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p> <p>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p> <p>三、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p> <p>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p> <p>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p>	<p>一、考量盡職審查成本效益，規範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者，得排除適用盡職審查相關規定，爰參考 CRS 第八節 B.1、IGA 附錄二，規定免依本辦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範圍。</p> <p>二、金融機構屬 CRS 第八節註釋第四十五段至第五十段規定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低風險因素包括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性質類似，受法令規範及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之金融機構；高風險因素包括不受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規範、得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未受防制洗錢金融</p>

<p>帳戶資訊之信託。</p> <p>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p>	<p>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有關法人受益所有權透明度之有效措施規範，及作為減稅之工具。</p> <p>三、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第二章第三節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定義者，免依本辦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p>
<p>第二章 名詞定義</p>	
<p>第一節 一般定義</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p> <p>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p> <p>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一、第一項參考 CRS 第八節 E.3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y) 定義實體，指個人以外之人或法律安排，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均符合實體定義。</p> <p>二、參考 CRS 第八節 E.4，第二項定義關係實體；第三項定義第二項所稱控制。</p>
<p>第二節 申報金融機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p> <p>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指第三條規定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p>	<p>一、第一項定義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p> <p>二、第二項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參考 CRS 第八節 A.1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m)，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排除第三條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之金融機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p>	<p>定義存款機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p>一、定義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 (substantial portion) 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主要業務之認定，參考 CRS 第八節註釋第十段有關主要業務測試之規定，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又存續期間</p>

<p>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p>二、OECD 建議各國於參採 CRS 規定並予以內國法化時，宜審酌各國情形適度修正，俾兼具國際化及合理性。考量我國金融機構依法得兼營信託業務之特殊性，並保留各類金融機構兼營法律許可之業務得具合理之收入門檻認定規定，爰於但書規定其構成保管機構之收入門檻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p> <p>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p>(一)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p> <p>(二)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p> <p>(三)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p> <p>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p>定義投資實體，參考 CRS 第八節 A.6 及其註釋，投資實體包括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 (binding) 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者，或由具全部或部分資產決策權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之是類投資實體或其他金融機構管理者兩類，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各該類別活動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判斷，但不包括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任一款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p>	<p>定義特定保險公司。</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及實體商品。</p>	<p>第七條「保管機構」、第八條「投資實體」、第十八條「保管帳戶」及第二十三條「被排除帳戶」定義中所稱金融資產，非泛指各類資產，係指金融機構透過帳戶管理之資產，包括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外匯交換、基差交換、利率上下限、商品交換、權益交換、權益指數交換及類似安排）、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任何有價證券權益（例如期貨契約、遠期契約或選擇權契約），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亦不包括例如小麥等大宗物資實體商品。為資明確，參考 CRS 第八節 A.7 及其註釋，明定金融資產定義。</p>
<p>第三節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p>	<p>定義政府實體。</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一受益人未享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五資產之權利。 二、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投資收益享有租稅優惠。 (二)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其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發起雇主提撥。 (三)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領。但移轉分配並累積至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 	<p>參考 CRS 第八節 B.5 及 IGA 附錄二之二.A，定義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及相關要件。</p>

<p>基金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提領須受處罰者，不在此限。</p> <p>(四)員工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其受僱所得設有限額或每年不得超過五萬美元。但為補足該基金而獲准之特定提撥，不在此限。其提撥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人數未達五十人。 二、該基金發起雇主非為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三、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員工及雇主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該員工受僱所得所設限額。 四、外國居住者之參加人無權請求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二十之資產。 五、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p>參考 CRS 第八節 B.6 及 IGA 附錄二之二.B，定義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及相關要件。</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指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而收受存款，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p>	<p>定義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參考 CRS 第八節 B.8 及 IGA 附錄二之三.D，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之認定，應同時符合僅於客戶溢繳信用卡款未及退回時收受存款，且訂有相關退款政策及流程，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客戶溢繳款之計算包括商品退貨產生之餘額（不包括爭議款餘額）。</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集合投資</p>	<p>一、第一項定義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及</p>

<p>工具，指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包括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實體：</p> <p>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不再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p> <p>二、解約時償還所有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p> <p>三、於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被要求贖回或為其他給付時依本辦法規定為盡職審查及申報。</p> <p>四、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確保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贖回或不對外流通。</p> <p>前項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不包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其具控制權者。</p>	<p>範圍，參考 CRS 第八節 B.9 及 IGA 附錄二之四.E，投資實體之權益全數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通常不具備申報義務，爰集合投資工具型態之投資實體，其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者，可免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部分國家或地區於 CRS 制度實施前核准前開投資實體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physical shares in bearer form)，符合特定條件者，仍得視為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p> <p>二、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者，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雖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惟如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集合投資工具仍屬申報金融機構。</p>
<p>第四節 金融帳戶</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所定被排除帳戶：</p> <p>一、金融機構為投資實體者，於該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之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p> <p>二、於前款以外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p> <p>三、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p>	<p>定義金融帳戶，參考 CRS 第八節 C.1，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特定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所定免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被排除帳戶。</p>

<p>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提兌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保險契約。</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p>	<p>定義存款帳戶，參考 CRS 第八節 C.2，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thrift）帳戶；存款憑證、儲備（thrift）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certificate of indebtedness）或其他類似憑證；及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之金額。</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指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p>	<p>參考 CRS 第八節 C.3 定義保管帳戶。</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權益，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p>	<p>定義權益，參考 CRS 第八節 C.4 及其註釋，規定合夥及信託之金融機構權益認定方式，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p>	<p>一、第一項定義保險契約，參考 CRS 第八節 C.5，指保險人（issuer）在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二、第二項定義年金保險契約，參考 CRS 第八節 C.6 及註釋，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多次給付之契約。又依各國或地區之法規或慣例，於各該國或地區發行之契約，約定於若干年期間多次給</p>

	<p>付且依其法規或慣例視為年金保險契約者，亦屬之，如我國保險法第四章第四節規定之「年金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四、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二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p>定義現金價值，參考 CRS 第八節 C.8，指要保人有權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收取尚未扣除退保手續費或保單借款金額之金額，或得以契約（例如擔保品抵押借款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惟應排除保險契約之特定給付項目。</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p> <p>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p> <p>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既有帳戶之範圍，參考 CRS 第八節 C.9、C.11、C.13 及其註釋，包括既有個人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由實施 CRS 之國家或地區自行擇定。考量各界多表示資訊系統建置及人才訓練等所需時程至少一年，且我國甫規劃建立 CRS 制度，爰將本辦法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定為本辦法發布日之次一曆年度末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利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完備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建置。 二、第二項參考 CRS 第八節 C.10、

<p>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p>	<p>C.12、C.16 及其註釋，規定新帳戶範圍。</p> <p>三、第三項參考 CRS 第八節 C.14 及其註釋規定較低資產帳戶之範圍。</p> <p>四、第四項參考 CRS 第八節 C.15 及其註釋規定高資產帳戶之範圍。</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p> <p>(一)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p> <p>(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p> <p>(五)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p> <p>(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p>	<p>一、考量盡職審查之成本效益，CRS 規範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者，得排除適用盡職審查相關規定。爰參考 CRS 第八節 C.17 及其註釋，規定符合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非退休金帳戶、人壽保險契約、屬遺產之帳戶、代交易方持有設立之帳戶、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溢繳款，為被排除帳戶。</p> <p>二、又按國際慣例，總餘額或價值於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往來之帳戶，亦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爰將該等帳戶納入免依本辦法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p> <p>三、按 CRS 第八節 C.17 (g) 及其註釋，辨識金融帳戶為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考量因素包括受法令規範之帳戶、享有租稅優惠之帳戶、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之帳戶、在合理範圍內提撥或享有相關租稅減免之帳戶，及為增進金融普及性提供特定類型客戶合理範圍服務之帳戶。所稱租稅優惠，包括提撥至帳戶後可自帳戶持有人之所得總額扣除或不計入課稅、可適用較低稅率，或該帳戶之投資收益可遞延課稅或適用較低稅率。又按 CRS 實施手冊第三十二段至第三十五段之規定，於第八款明定其他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由財政部公告之。</p>

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四)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

(二)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

(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四)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一)法院裁定或判決。

(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

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5. 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

(三)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p>(一)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p> <p>(二)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p> <p>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p>	
<p>第五節 應申報帳戶</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p>	<p>參考 CRS 第八節 D.1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q)，明定應申報帳戶定義，指持有或共同持有帳戶者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經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帳戶者。</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 四、國際組織。 五、中央銀行。 六、金融機構。 <p>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 CRS 第八節 D.3，第一項定義應申報國居住者，指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實體。無居住者身分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居住者，例如特定國家或地區認定合夥為透視實體 (fiscally transparent)，該合夥應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又生前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被繼承人，其遺產亦屬本條所定之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參考 CRS 第八節 D.2，第二項規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範圍。依 CRS 註釋說明，第一款所稱經認可證券市場，指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經常性交易，指股票於經認可之證券市場持續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具相當規模。

	<p>三、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財政部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事宜之對象涵蓋國家及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參考 CRS 第八節 D.4，第三項定義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定明該等國家或地區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帳戶，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外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p> <p>本辦法所稱外國居住者，指符合外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外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p> <p>本辦法所稱外國，指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參考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義外國帳戶，第二項定義外國居住者，第三項定義外國為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p> <p>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p> <p>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p> <p>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p>	<p>參考 CRS 第八節 D.6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cc) 規定，「具控制權之人」應與 FATF 為一致之解釋，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定義，指對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明定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之適用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p>	<p>一、第一項參考 CRS 第八節 D.9 及 IGA 附錄一之六.B.4，規定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定義及要件。第四款所稱投資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p>

<p>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p> <p>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p> <p>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p> <p>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p> <p>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p> <p>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p> <p>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p> <p>(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p>	<p>金或融資收購基金。公益信託如符合第八款各目規定亦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p>二、第二項參考 CRS 第八節 D.8、IGA 附錄一之六 B.3，定義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p>三、第三項參考 CRS 第八節 D.5 定義參與國。</p>
--	--

<p>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p> <p>(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p> <p>(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p> <p>(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p> <p>(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p> <p>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前項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p> <p>本辦法所稱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p>	
<p>第六節 其他定義</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p> <p>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p>	<p>一、第一項參考 CRS 第八節 E.1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u)，定義帳戶持有人，並規定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等身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不視為帳戶持有人，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p> <p>二、第二項規定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之認定方式。</p>

<p>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指申報金融機構依應遵循之防制洗錢或類似要求所訂定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p>	<p>參考 CRS 第八節 E.2 及 IGA 附錄一之六.B.1，定義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p>	<p>參考 CRS 第八節 E.5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bb)，定義稅籍編號，指納稅義務人辨識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即國家或地區基於執行稅法目的，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之編號。</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指下列任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p>參考 CRS 第八節 E.6 及 IGA 附錄一之六.D，規定證明文據之範圍。有關第三款所稱實體主要辦公室地址，通常指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至實體所持有帳戶之金融機構地址、郵政信箱或僅作為郵寄之地址非屬實體主要辦公室地址，但該地址為該實體唯一使用之地址且為組織章程中載明之註冊地，則屬之。</p>
<p>第三章 盡職審查</p>	
<p>第一節 一般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時，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p> <p>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之義務，並參考 CRS 第二節 E 訂定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得用於較低資產帳戶及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得用於既有帳戶之規定，俾降低金融機構遵循成本。 二、第二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二節 B 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

<p>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p>	<p>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減輕金融機構負擔。</p>
<p>第三十四條 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以於該曆年度之契約週年日為準。</p> <p>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之日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p>	<p>一、第一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二節 C 與 D 及 IGA 附錄一之一.B.2，規定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時點。</p> <p>二、第二項規定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方式。</p>
<p>第二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p>	
<p>第三十五條 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p>	<p>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 A 及 IGA 附錄一之二.A.3，規定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既有個人帳戶項目。</p>
<p>第三十六條 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p> <p>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p> <p>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p> <p>(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p> <p>(二)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p> <p>(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p> <p>(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p> <p>(五)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p> <p>(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p> <p>依前項第一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 B.1、B.2 及 IGA 附錄一之二.B.1，於第一項規定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申報金融機構得依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例如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進行居住地址審查，或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之電子紀錄進行各項指標之搜尋。</p> <p>二、第二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 B.1 及 B.2，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前項第一款就其留存之證明文據，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第一項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p>

<p>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依第一項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同項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p>	
<p>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帳戶狀態變動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視為該外國之居住者：</p> <p>一、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p> <p>二、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查紙本紀錄，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於該紙本紀錄查無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p> <p>依前二項規定審查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 B.4、B.5 與 B.6 及 IGA 附錄一之二.B.3 與 B.4，第一項規定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帳戶狀態變動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惟不包括電子紀錄有該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依規定按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按證明文據辨識其非屬該國居住者。</p> <p>二、第二項規定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應採行之措施，俾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或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undocumented account）。</p> <p>三、第三項規定依前二項審查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第三十八條 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p>

<p>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p> <p>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三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二、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五、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 六、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p>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三、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p>對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準用前條規定。</p> <p>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p> <p>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p> <p>依前六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前六項規定每年進行審查。</p>	<p>C.1、C.2、C.3、C.4、C.5 (b)、(c) 與 C.9 及註釋、IGA 附錄一之二.D.1、D.2、D.3、D.4 及 D.5.b，第一項規定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申報金融機構應依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搜尋帳戶持有人有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臻完整者，須紙本紀錄搜尋。 三、第三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就其電子紀錄未具之資訊，應進行紙本紀錄搜尋，審查當期客戶主檔 (current customer master file)；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文件，搜尋是否具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 四、第四項規定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及應申報帳戶。 五、第五項規定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金融機構應視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六、第六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之變動。依 CRS 第三節 C.9，倘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帳戶持有人新增應申報國之郵寄地址，申報金融機構應視為帳戶狀態變動，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七、第七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 C.7，規定依前六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於以後年度處理方式。
<p>第三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p>

<p>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p> <p>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p>	<p>D 及註釋，建議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劃分既有帳戶時點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度；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劃分既有帳戶時點所屬年度之次二曆年度。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規定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第二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三節 C.6，規定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完成審查程序時限及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新個人帳戶審查</p>	
<p>第四十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p> <p>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p> <p>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稅籍編號。</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四節 A 及 IGA 附錄一之三.B，第一項規定新個人帳戶之盡職審查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亦屬第一項所稱其他資訊。</p> <p>三、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四節 B 與 C 及 IGA 附錄一之三.B，第三項規定自我證明文件之效力及應載明事項。</p> <p>四、第四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知悉自我證明文件因新個人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之處理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p>	
<p>第四十一條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五節</p>

<p>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p> <p>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者，應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p>	<p>A、B 及註釋，第一項規定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既有實體帳戶。考量實體帳戶之盡職審查程序較個人帳戶繁複，為降低金融機構遵循成本，免除金融機構對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之既有實體帳戶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義務。</p> <p>二、第二項規定須進行審查之既有實體帳戶。</p>
<p>第四十二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依前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該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p>	<p>參考 CRS 第五節附錄五廣泛範圍法 C.1 及 IGA 附錄一之四.D.1，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申報金融機構得檢視該實體之註冊地；如該實體為無居住者身分之透視課稅實體，得檢視其登記地、主要辦公室所在地或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等其他地址；如該實體屬信託，得檢視其受託人所在地等其他地址。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所稱公開可得資訊，如國家或地區授權之政府機關（構）發布之資訊（含金融機構名稱及辨識碼資訊清單、政府機關（構）維護或授權之公開可得註冊資訊及經認可證券市場揭露之資訊等）。</p>
<p>第四十三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一、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但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五節 C.2 及 IGA 附錄一之四.D.4，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程序，包括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相關資訊，及載明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依第三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該自我證明</p>

<p>二、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確認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p> <p>三、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但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確認。</p> <p>四、於前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依前項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文件者，準用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任何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即為應申報帳戶。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審查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仍應依本條規定確定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二、第二項規定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其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第四十四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p> <p>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五節 D 及註釋，建議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劃分既有帳戶時點所屬年度之次二曆年度末日前，爰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第一項規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之日。</p> <p>二、配合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二項規定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p> <p>三、第三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知悉自我證明文件等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p>

	確性及合理性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節 新實體帳戶審查	
<p>第四十五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p> <p>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p> <p>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p> <p>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六節 A.1 與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五.B.3，第一項規定新實體帳戶之盡職審查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亦屬第一項所稱其他資訊。</p> <p>三、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六節 A.1 與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五.B.3，第三項規定自我證明文件之效力及得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認定情形。</p> <p>四、第四項規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如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按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文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依前項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一、第一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六節 A.2 與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五.B.3，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其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第六節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p>第四十七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p>	<p>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七節 A 與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六.A，規定申報金融機構知悉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p>	<p>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七節 B 與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六.E，規定受益人</p>

<p>約，該契約所載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盡職審查簡化程序。惟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知悉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p> <p>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p> <p>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p>	<p>一、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第七節 C 及 IGA 附錄一之六.C，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與其關係實體合併計算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計算及歸屬。</p> <p>三、第三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認定金融帳戶屬高資產帳戶。</p>
<p>第四章 申報</p>	
<p>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p> <p>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p> <p>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p>	<p>一、參考 CRS 第一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訊、帳號、申報金融機構資訊、支付或計入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之金額、申報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或記入之金額（例如申報金融機構償還帳戶持有人之金額）及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p> <p>二、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無須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訊之情形及應辦理方式。</p>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

<p>適用前款規定。</p> <p>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p> <p>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p>	
<p>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一、本文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資訊之期間，如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無資訊帳戶，亦應申報；無前述帳戶者，亦應註明。</p> <p>二、參考 CRS 第一節 F，為利申報金融機構能有充裕時間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資訊，OECD 建議得允許延後該目申報期間，以利申報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獲取該等資訊，爰於但書明定由財政部公告之。</p>
<p>第五十二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p>	<p>參考 CRS 第二節 D 與其註釋及 IGA 本文第四條第四項，申報金融機構得授權服務提供者代為完成其申報及盡職審查義務，惟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p>
<p>第五十三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第五十一條申報後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p>	<p>參考 CRS 第九節 A.2 與其註釋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規定金融機構應保存相關紀錄及文據之期間。</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